

投保车自燃 保险公司拒赔

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车主26万元

本报济宁4月6日讯(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王玉申) 轿车因发动机油管泄漏发生自燃，保险公司认为是车辆自身质量问题拒绝赔偿，认为车主应当找销售商和厂家索赔。日前，梁山县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判决某保险公司赔偿投保人26万元。

2010年6月11日下午，孙某

停放在梁山县土管局家属院内的帕萨特“领域”轿车突然自燃。后经山东交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事故是因发动机舱内油管泄漏燃油引发的起火。

事发后，孙某首先想到的是为爱车投保商业险的某保险公司，便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并依约索赔。保险公司却以“车辆自燃

纯属质量问题”拒绝赔偿，认为孙某应该先找经销商和厂家索赔。

孙某认为自己在某保险公司处投了保，就应当获得赔偿。孙某一张诉状将某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其赔偿车辆损失费、精神损失费、误工费共计34万元。

某保险公司在法庭上仍辩称，

孙某应找销售商和厂家索赔。此外，提出如果原告能够提供完整的理赔材料，保险公司愿意在车损险限额的27万元范围内赔偿。

法院审理查明，孙某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车损险，承保险种包括自燃险，保险合同约定涉案车辆的机动车损失险保险金赔偿限额为27万元。保险期间自

2009年8月20日零时至2010年8月19日二十四时止。双方对孙某车辆自燃一事的事实无异议。

法院认为，双方均应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并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各自的义务，根据相关法律，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孙某各项损失共计26万元，驳回孙某精神损失费、误工费的要求。

赠品打火机爆炸 受伤男子获赔千元

本报济宁4月6日讯(记者 陈鸿儒 通讯员 胡勇 孔猛) 曲阜的张某某在饭店吃饭时，被酒水赠品打火机烧伤脸部，在索要赔偿时与饭店经理发生纠纷。经过曲阜民警调解，饭店、顾客和酒水供应商达成协议，由酒水供应商和酒店共同赔偿被烧伤的顾客张某某1000元，纠纷被成功化解。

4月3日下午，曲阜市公安局矿区派出所接到报案，家住曲阜市时庄街道的张某某在饭店用餐时，与饭店老板发生纠纷，希望警方到场处理。接警后，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往现场。经过询问得知，张某某是

曲阜市时庄街道的一名村民，当天他在饭店用餐时，使用饭店提供的酒水里面的赠品打火机点烟，结果打火机突然发生爆炸，致使张某某脸部、嘴部轻微烧伤。

张某某要求饭店给予4000元的赔偿，而饭店则说火机是酒水供应商提供的，拒绝赔偿，于是张某某和饭店老板发生了争执。了解到这一情况后，派出所民警一边做张某某的思想工作，一边与饭店和酒水供应商进行协调，经过协商，最终张某某与饭店和酒水供应商达成协议，由酒水供应商和饭店一起赔偿张某某1000元，纠纷被成功化解。



湖上走访

日前，微山县公安局民警在“大走访”活动中，乘船在微山湖湖面调查了解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据介绍，微山县公安局在此次活动中，将走访的群众和受理、处理的各项公安工作全部登记造册，做到“每日一清、每周一结、每月一汇总”，不迟缓、不拖欠，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以此提升公安工作质量。

本报通讯员 张亚峰 摄

中间人造伪证划走工程款

法院:介绍人此举属不当得利,理应按建筑公司要求返款

本报曲阜4月6日讯(记者 晋森 通讯员 冷西金 高慧才) 王某利用关系介绍曲阜一建筑公司承揽了80万元的工程,该建筑公司却只得到4万元的工程款,当再次催要工程款时,才得知王某通过伪造印章等手段已把76万元转入自己公司,该建筑公司将王某起诉要求先行返还16万,并对剩下的款项保留诉讼权利。近日,曲阜法院审结了这起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判决王某返还曲阜建筑公司不当得利16万元。

王某与邹城的一家矿业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作为中间人他介绍曲阜一建筑公司承揽了邹城该矿业公司的工程。2006年至2008年,曲阜的建筑公司与邹城矿业公司先后3次签订共计80万元的施工合同,并按时完工。2007年11月,王某以私刻的“曲阜某建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向邹城公司出具证明,介

绍信、收据等手续也同时出具王某所在公司的相关证明,先后两次将共计76万元的工程款转入本公司账户。余款4万元,邹城公司于2009年10月支付给曲阜公司,曲阜建筑公司得知后将王某起诉。

王某所在的公司辩称,80万元的工程款是我公司的应得报酬,我公司只是借用曲阜公司的资质揽活,双方口头约定利润各半分成。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王某所在的公司与邹城矿业公司并无合同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等合法根据,却获取了本属于曲阜公司的76万元的工程款利益,造成曲阜公司相应损失,故王某公司获取的76万元实属不当得利。如果王某个人与曲阜公司存在合作、中介或委托等关系,王某应依法结算分配工程款,而不应以伪造曲阜公司公章的不法方式让自己获取不当得利。王某应按照曲阜该建筑的诉讼要求,依法应予返还给16万元。